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交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26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会议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交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流情况
1. 交流时间：2022年10月26日15:00—16:00
2. 交流形式：电话会议
3. 公司参会人员：总裁任俊、董事会秘书周捷等
4. 参会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国海证券、西南证券、华创证券、西南证券、易方达、金鹰、南方基金、中银基金、融通、景顺、广发基金、平安、招商、华安、中加、博时、信达、富国、中欧、建信、华夏基金、长城、银河、创金合信、天弘、华泰柏瑞、信诚等。

二、交流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介绍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27.96亿元，同比增长7.25%，其中医药工业板块收入同比增长11%（第三季度单季增长28.47%），医药商业板块增长3.3%，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亿元，同比增长26.84%，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实现1.28亿元，同比增长41.96%。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亿元，同比增长20.04%，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实现1.2亿元，同比增长45.51%。

- (二) 主要交流问题
1. 公司工业和商业前三季度的增速分别是多少？
答：公司医药工业板块收入同比增长11%（第三季度单季增长28.47%），医药商业板块增长3.3%。
2. 2021年以来公司净利润率及扣非净利润率逐步提升的主要因素？
答：本报告期内销售净利润率的提升主要来自自办利润的贡献，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广告费、销售费用等会逐步摊薄。

3. 公司OTC和处方药未来长期的战略规划？
答：公司OTC产品，以龙牡壮骨颗粒（以下简称：龙牡）为主的营销模式打造，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上半年也遇到了一定挑战。在OTC产品的长期发展上，一是加大渠道的管控力度，加强高值产品的维护，在销售渠道上加大与大客户的合作，提升门店销售；二是加快培养第二梯队产品，便通胶囊加大铺货，该产品经过多中心临床验证，在医院有二十多年的销售基础，有较好的治疗效果；三是公司产品管线丰富，有两百多个文号，我们也梳理了一些类独家产品，比如安眠药口服液、克伤麻释剂等，通过以龙牡为主的OTC营销模式来打造起来；四是公司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已建立超一万余人的营销团队，这些也是公司OTC产品未来取得发展很重要的基础。

公司处方药这两年保持20%左右的复合增长，未来处方线的长期发展基于：一是来自于产品本身的产品力；二是继续加大中成药创新药研发，去年中药1.1类创新药七蕊胃舒胶囊获批，公司在研的产品储备还比较充足，同时我们也在加大经典方剂的立项研发；三是加大妇科领域高端制剂、创新给药途径等的仿制药研发投入；四是加密我们的营销团队，更加注重循证医学研究、二次开发、规格替换等，我们对处方药未来的成长还是给予较大的期望。

4. 龙牡壮骨颗粒近年来的趋势，三季度恢复情况，未来的增长情况？
答：一是看品类的增长，龙牡所属小儿童补钙品类，近两年该品类在增长，品类中的其他产品增速都不错；二是公司会持续地进行品牌塑造，加大广告精准投放以及专业品牌的打造；三是公司会做进一步的销售下沉，加大队伍的建以及循证医学研究等。龙牡三季度整体实现增长，龙牡有两个规格，其中60袋装龙牡销售依然保持较快增长；30袋装龙牡上半年进行价值链的维护，通过调整，B端、C端价格基本恢复，渠道库存趋于良性，未来30袋装龙牡端保持良性的价格体系还是有信心的。龙牡未来希望能保持一个合理的增速。

5. 公司二线品种增速情况？
答：2022年前三季度小兒宝康颗粒增长40%左右，唐二醇酸增长35%左右，健脾生血颗粒（片）、便通胶囊整体增长20%左右。

6. 七蕊胃舒胶囊明年预计看到多大体量？
答：七蕊胃舒胶囊是公司去年获批的一个1.1类中药创新药，今年公司主要做七蕊胃舒胶囊的上市工作，目前已完成部分省区的招标准入，有一定的销售，但是比较小。七蕊胃舒胶囊作为1.1类中药创新药会参加国家的医保谈判，明年能做大，目前不太好预计。

7. 在新增上市上，小儿直肺止咳糖浆和小儿直肺止咳颗粒区别？
答：这是两个不同的药品，小儿直肺止咳糖浆目前已经进入报产阶段，药典委已将其更名为小儿索凡止咳糖浆。

8. 体外培育牛黄第三季度单季增速慢些，是什么原因？
答：体外培育牛黄是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健民大腾药业有限公司产品，从股东层面看，我们希望能体外培育牛黄销售能够长期保持持续增长，短期单季度的变动属于正常现象。

9. 近期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考虑及进展？
答：未来公司首先是立足于中国，坚持中药创新药研发，中医药市场上主要是儿科和妇科，同时在给药途径等方面进行新研发，二是探索发展中医疗产业业务，公司2018年在武汉开设的中医馆已实现较快发展，今年预计营业收入超过4000万元，实现净利润约900万元，公司在中医诊疗领域已建立了相对成熟的运营体系，因此我们在杭州收购了一家医院，拟重点打造其中医科，同时也汉口开了一家新的中医馆，未来希望在中医诊疗领域有一个更好的发展；三是在现代中药方面，之前被跟津村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公司希望通过合作，借鉴日本药品的安全性、均一性、有效性方面的先进经验，在药材、浸膏、制剂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目前该项目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与投资者沟通会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目标，不能视作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龙头家电指数
基金代码	0126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德辉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嘉庚
生效日期	2022-10-26
新任基金经理工作简历的说明	-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变更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变更手续
基金托管人姓名	王超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信息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0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英旭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嘉庚
生效日期	2022-10-27
新任基金经理工作简历的说明	-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变更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变更手续
基金托管人姓名	王超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股东名称	解除冻结数量	解除冻结比例	解除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原因
刘英旭	60,185,136	70.72%	2022-09-20	30个月
刘英旭	17,831,311	21.21%	2022-09-20	30个月

一、刘英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三、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四、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五、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六、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七、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八、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九、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十、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十一、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十二、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十三、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十四、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十五、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十六、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十七、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十八、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十九、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十、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十一、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十二、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十三、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十四、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十五、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十六、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十七、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十八、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十九、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三十、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三十一、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三十二、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及其所持有的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16-114号），并经国资部部门备案通过。

一、主要内容包括：
(1)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2)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3)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经纬照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155.95万元，评估价值为-6,506.08万元，增值5,649.87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披露资产的经审计账面90%股权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204.86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新披露资产持有的经纬照明90%股权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9%。

6. 其他事项
(1) 相关债务清偿处理
经纬照明账面债务总额1.54亿元，其中对南纺股份欠款约1.63亿元。鉴于经纬照明净资产评估值为负和超额亏损的实际状况，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拟按照经纬照明评估净资产的绝对值乘以经纬照明的（间接）持股比例90%，等额抵减公司对经纬照明的债权债务2,204.86万元，抵减后剩余欠款10,096.56万元将要求受让方在股权转让交割前全部清偿，交割后即履行交割完成，已抵减的债务不再要求受让方清偿经纬照明债务，公司可予以核销。

(2) 债权债务委托理财
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存在为经纬照明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经纬照明以其以下部分资产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博创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解除该部分资产抵押担保。
(3) 债权债务
经纬照明资产21,466.89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使用，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将7,900平方米出租给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使用，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将6,132.90平方米综合出租给南京聚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自2020年1月1日至2032年6月30日止。

(4) 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依据及交易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所持经纬照明80%股权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9%。依据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考虑交易成本，新披露资产以0.30元作为挂牌底价，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经纬照明8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确定。
公司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薪酬及股权激励委员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等，不再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经营层有权决定本次股权转让挂牌转让或按照产权交易规则进行二次挂牌，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对方及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经纬照明80%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故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支持公司聚焦发展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交易如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经纬照明股权，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 股权转让按照国有资产交易规定程序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因此最终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91.06	3,293.36
负债总额	15,462.01	15,419.31
净资产	-11,900.65	-12,155.95
净利润	425.26	256.46
营业收入	4.28	2.47
净利润	2.47	-165.00

5、交易对方的评估情况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91.06	3,293.36
负债总额	15,462.01	15,419.31
净资产	-11,900.65	-12,155.95
净利润	425.26	256.46
营业收入	4.28	2.47
净利润	2.47	-165.00

5、交易对方的评估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91.06	3,293.36
负债总额	15,462.01	15,419.31
净资产	-11,900.65	-12,155.95
净利润	425.26	256.46
营业收入	4.28	2.47
净利润	2.47	-165.00

5、交易对方的评估情况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91.06	3,293.36
负债总额	15,462.01	15,419.31
净资产	-11,900.65	-12,155.95
净利润	425.26	256.46
营业收入	4.28	2.47
净利润	2.47	-165.00

5、交易对方的评估情况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91.06	3,293.36
负债总额	15,462.01	15,419.31
净资产	-11,900.65	-12,155.95
净利润	425.26	256.46
营业收入	4.28	2.47
净利润	2.47	-165.00

5、交易对方的评估情况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91.06	3,293.36
负债总额	15,462.01	15,419.31
净资产	-11,900.65	-12,155.95
净利润	425.26	256.46
营业收入	4.28	2.47
净利润	2.47	-165.00

5、交易对方的评估情况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91.06	3,293.36
负债总额	15,462.01	15,419.31
净资产	-11,900.65	-12,155.95
净利润	425.26	256.46
营业收入	4.28	2.47
净利润	2.47	-165.00

5、交易对方的评估情况

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龙头家电指数
基金代码	0126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德辉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嘉庚
生效日期	2022-10-26
新任基金经理工作简历的说明	-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变更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变更手续
基金托管人姓名	王超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信息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0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英旭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嘉庚
生效日期	2022-10-27
新任基金经理工作简历的说明	-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变更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变更手续
基金托管人姓名	王超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股东名称	解除冻结数量	解除冻结比例	解除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原因
刘英旭	60,185,136	70.72%	2022-09-20	30个月
刘英旭	17,831,311	21.21%	2022-09-20	30个月

一、刘英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三、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四、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刘英旭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不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实，不影响其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